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3,593,937.30 元（含税）调整为 33,471,451.2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45,809,915 股调整为 45,642,88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 879,830 股变为 1,251,000 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01,799,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93,937.30 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101,799,81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8,489,555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 879,830 股变为 1,251,000 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 101,799,810 股变更为 101,428,640 股。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1,251,00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01,428,6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71,451.20 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1,251,000 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101,428,6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8,322,52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